

周秉昆买房“被骗”后搬出、骆士宾要夺回周楠抚养权……

## 《人世间》中这些法律问题，你了解吗？

“很有代入感，处处都有我的人生记忆点”“真的是一部开年好剧”“讲述的是普通人的生活，也是中国社会的变革史”……正在热播的电视剧《人世间》，收获了好口碑与高收视率，相关话题多次登上热搜。如今，剧情已经接近尾声，这部充满了温暖、感动和心酸的电视剧中，也有一些法律问题值得关注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季雨

## 1 周秉昆买房“被骗”后，需要搬出吗？

对于一个家庭来说，买房是头等大事。剧中，周秉昆从自称房主的人手中购买了一套房屋，支付了购房款，并在房屋管理部门登记。但在居住多年后，却突然被告知卖房人并非真正的房主，房管部门也称，当时帮他办理登记的人员是临时帮忙的，最终周秉昆无奈地搬出了。那么，如果与无权处分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？

江苏联勤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庆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民法典)的规定，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，所有权人是有权追回的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：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；以合理的价格转让；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

记，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。

因此，如果购房人签订合同时，对卖房人无权处分房屋并不知情，基于此向卖房人支付了合理的对价，也去房屋管理部门进行了产权变更登记，那便符合了法律意义上的善意取得，可以依法取得房屋的所有，不必从房屋中搬出。陈庆表示，而就房屋原产权人而言，他只能向无权处分人请求损害赔偿。

## 2 骆士宾能夺回周楠的抚养权？

在剧情中，周楠是骆士宾与郑娟的非婚生子。而周秉昆与郑娟结婚后，决定一起抚养周楠。后来，骆士宾在得知自己已不能再生育，为此他多次要求讨回儿子周楠的抚养权。但因为郑娟、周秉昆已经和周楠有了很深的感情，因此遭到了二人的强烈反对。

电视剧中的双方，并没有因为儿子抚养权的事情对簿公堂，但在

现实生活中，用诉讼方式来争夺抚养权的案例很常见。

陈庆分析，民法典明确规定，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也明确了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。遵循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对于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

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“不仅如此，在抚养权纠纷案件中，父母的经济能力、对子女的抚养教育等因素，也都是会影响到子女抚养权归属。”陈庆称，非婚生子女的父母虽不存在婚姻关系，但对于非婚生子女抚养权的确定，也应当参照这样的原则，按照最有利于子女的原则进行综合判断。

## 3 骆士宾的遗产，该由谁来继承？

骆士宾通过做生意积累了一些家业，并在生前立下一份遗嘱，让儿子周楠继承家业，出任公司董事长。不过一个噩耗传来，周楠在国外突然去世。周秉昆与骆士宾因此发生口角，在争执中，骆士宾意外受伤后死亡。继承人已经去世，那财产该由谁来继承呢？

“根据民法典，继承开始后，按

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。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，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”陈庆解释，在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情况下，遗嘱有效，因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，这部分遗产将按照遗嘱人的法定继承重新分配。法定继承的第一

顺序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另外，民法典中明确，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。陈庆提醒，需要注意的是，代位继承的前提有两个，其一是代位继承人的人，只能是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，二是代位继承仅限于法定继承，并不适用遗嘱继承。

## 17.8万现金遭遇大火 银行清点七个多小时兑出近14万

房屋失火导致大量现金被烧，近18万元的纸币险些“付之一炬”，大多被烧成了“熊猫脸”。3月1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日前，在南通如皋农商银行斜支行、人行如皋市支行的接力下，如皋市民张先生成功兑换“火烧币”共计近14万元。

2月3日，如皋市白蒲镇斜庄居的张先生家中因电线短路失火，房屋被烧毁。其放置在家中的17.8万现金被烧得面目全非，变成残缺不全、半黑半糊的“火烧币”。家住其附近的吴志刚是如皋农商银行的一位老员工，得知消息后他立即赶到现场，告知如皋农商银行可以为其兑换“火烧币”。

“当时他送过来时，是用一个蛇皮袋装着的，纸币都糊在了一起，受损非常严重。”如皋农商银行斜支行行长陈云龙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当时考虑到正在过年期间，为了给张先生应急，该行业务旺季为张先生开启绿色通道，为其兑换了一批损毁不严重的火烧币共计1.19万元。对于损坏严重、兑换难度难以把握的，该行工作人员让客户妥善保管，同时联系总行运营管理



工作人员在清点烧损的纸币 通讯员供图

部，并由其协助联系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帮助鉴定。

2月15日一早，张先生在陈云龙的陪同下赶赴人行如皋市支行。在人行如皋市支行副行长徐晓东的带领下，该行金融服务二部工作人员全体出动参与鉴定。工作人员用镊子小心翼翼地将一沓沓“火烧币”进行剥离、摊平、晾干。由于先火烧、后水泡，一张张纸币已经变

得又脆又黏，给剥离工作增加了难度。工作人员耐心、仔细，尽力找出缺失部分，尽量确保不造成碳化火烧币的二次损失。

经过七个多小时的细致处理，本着应兑尽兑的原则，最终为客户鉴定可兑换火烧币12.72万元。损失挽回了不少，张先生也对银行工作人员表示了感谢。

通讯员 陈钦 现代快报+记者 严君臣

## 惊险

## 轻生女孩悬在17楼顶，民警牢牢抓住



▲女孩悬在楼顶  
▼女孩被拉回来  
视频截图



扫码看视频

快报讯(通讯员 陈曦 谢婧 记者 曹德伟)“快来!快来!有人在17楼楼顶想跳楼，你们快来啊!”2月28日下午5点，在镇江新区发生了万分惊险的一幕：一名女子在17楼楼顶欲跳楼自杀，大半个身体都已悬在空中!危急关头，新区公安分局大港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和热心群众合力抓住女子，硬生生地将她从死亡边缘拉了回来。

当日下午，新区公安分局110报警台电话铃声持续响起，多位市民报警称有一女孩站在17楼高楼欲轻生。情况紧急，大港派出所民警颜智奇带领辅警廖铮根据指令火速赶赴现场。

“我们到达现场后，女孩已经站在17楼天台，一只脚悬空，另一只脚站在天台边缘，只要一不小心或者风大一点，就会摔下去。”回想起当时的这一幕，民警颜智奇仍然心有余悸。颜智奇立即对女孩进行安抚，“你下来，我们好好聊。”民警一面积极安抚女

子情绪，一面寻找机会开展救援，而此时的女孩情绪激动，背对着民警一言不发。“你冷静点，肚子饿不饿，有什么想吃的，我给你点外卖。”“我不想活了……”正当民警还在试图沟通之际，突然，女子脚底一打滑，差点跌落下去。万幸的是，女子滑落下去的一刻，用双手攀住了墙边的护栏。这突如其来的情况把现场人员吓坏了。“赶紧拉人!”说时迟那时快，危急关头，几名现场热心群众和民警颜智奇、辅警廖铮快速地冲了过去，紧紧地抓住了女孩的双手。此时女子大半个身子都已坠了下去，虽然几人合力拉拽，但仍十分吃力。时间就是生命，紧要时刻，颜智奇冒着危险，爬上围墙，奋力地将女子从死亡边缘拽了回来。

据了解，该女子因生活琐事，导致心情郁闷，随即产生轻生念头。女子被救下后，民警对其进行了心理疏导，随后，民警又联系其家人到场。在民警的教育劝说下，女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。

## 奇葩

## 惯偷随身带“账本”：被抓后方便交代

快报讯(通讯员 骥景轩 实习生 周迅帆 记者 毛晓华)男子张某刚刚刑满释放不久，就重操旧业实施数起盗窃，当警方将其抓获时，发现他身上有一个账本，上面记载着每次作案地点和犯罪所得。当民警询问其为何要“记账”时，张某的回答让人哭笑不得，原来其之前盗窃被抓后，做笔录时想不起来偷了哪些东西，这次干脆记录下来，方便交代。

近日，靖江市公安局生祠七里村医务室的工作人员报警称，医务室的防盗窗被剪断，放在办公桌抽屉里的四千多元现金被盗。民警立即展开侦查，发现当日凌晨2点10分，一男子用工具剪断了医务室东南侧的防盗窗后钻入室内。

经过仔细对比，民警很快确认嫌疑人系刚刚刑满释放的张某。

锁定嫌疑人后，民警一路追踪张某的行动轨迹，发现他于早晨6点乘坐出租车来到靖江、泰

兴交界某船厂附近，民警对该区域进行持续走访摸排，终于在晚上9点在一宾馆内将张某抓获。

审讯室内，张某对多次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原来，张某于1月29日刚刚出狱，没有收入来源的他继续干起了老本行，自2月9日，他流窜至泰兴市曲霞镇、靖江市东兴镇、生祠镇多个村委会、医务室作案5起，累计窃得现金5000余元、手机6部。

民警从张某身上搜出了一个笔记本，上面详细记载他近期的作案地点和犯罪所得，甚至每次盗窃的钱财里哪些是硬币都清清楚楚。

当民警问张某为什么要“记账”，张某的回答令人哭笑不得。张某称，知道自己迟早会被抓，之前民警做笔录问具体偷了什么有时想不起来，所以这几次干脆记下来，方便交代清楚。

目前，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